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12

修正案号: 39-4479

- 一. 标题: 寿命限制/监控件-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 9-1 节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40飞机,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所有序列号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F-2004-012R1
- 2 DGAC AD F-2004-079
- 3、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 第 3 次修订, 2003 年 12 月 12 日批准
- 4、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 第 4 次修订, 2004 年 5 月 14 日批准

(维修计划文件第9-1节任何后续的修订均适用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40-06, 39-4322

原因:

在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中列出了寿命限制/监控件。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是经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批准的,它编排在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章(适航性限制章

-ALS(Airworthiness Limitions Section-ALS))中。

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的第4次修订(Revision 04)

增加了A340-500/-600和"扩展(Growth)"型起落架部件的寿命限制值。然而,一些已经列出的限制值被减小。

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期限:

- 4.1. 自2004年10月1日起,强制要求严格严格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(修订04)的第9-1-2和9-1-3段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。
- 4.2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至2004年9月30日期间,强制要求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下列修订之一的第9-1-2和9-1-3段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:
 - 第3次修订(Revision 03): 或
 - 第4次修订(Revision 04)。
- 注1: 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章是JAR 25.1529附录H 25.4段所要求的适航性限制所在章。
- 注2: 在此提醒各执行单位:针对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列出的项目,自初始起必须保持其下列因素的可追踪性:
 - 累积时间(着陆次数、飞行小时,等),和
 - 使用细节(飞机型号、型别、重量变化,等)。

本指令替代2004年2月10日颁发的CAD2004-A340-06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钱惠德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